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3,393	37,7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251)</u>	<u>(21,672)</u>
毛利		22,142	16,0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361	4,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	(1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220)	(25,594)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7,506)	2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680)	(1,320)
商譽減值虧損		(13,84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59)	(11,897)
財務成本	5	<u>(1,104)</u>	<u>(870)</u>
除稅前虧損		(98,869)	(18,918)
所得稅抵免	6	<u>40</u>	<u>36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98,829)</u>	<u>(18,5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1,050</u>	<u>4,200</u>
本年度虧損		<u>(97,779)</u>	<u>(14,35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7	(1,7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25	277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8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u>–</u>	<u>(1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02</u>	<u>(1,58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7,277)</u>	<u>(15,94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021)	(19,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4</u>	<u>1,957</u>
		<u>(98,487)</u>	<u>(17,6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	1,0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16</u>	<u>2,243</u>
		<u>708</u>	<u>3,326</u>
		<u>(97,779)</u>	<u>(14,3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135)	(18,415)
—非控股權益		<u>858</u>	<u>2,470</u>
		<u>(97,277)</u>	<u>(15,94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港仙)		<u>(11.17)</u>	<u>(3.01)</u>
攤薄(港仙)		<u>(11.17)</u>	<u>(3.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23)</u>	<u>(3.34)</u>
攤薄(港仙)		<u>(11.23)</u>	<u>(3.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4	6,956
預付租賃款項		911	887
商譽		–	13,844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574	2,4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939	33,082
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33,616
其他資產		12,412	230
遞延稅項資產		88	11
		<u>62,705</u>	<u>91,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3	1,696
應收賬款	10	22,457	94,1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5,041	52,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16	1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983	150,725
可收回稅項		57	–
信託銀行賬戶		28,954	26,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93	73,971
		<u>263,844</u>	<u>414,8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936	51,8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00
衍生金融工具		–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	25,470
即期稅項負債		10	349
		<u>37,946</u>	<u>107,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898</u>	<u>307,823</u>
資產淨值		<u><u>288,603</u></u>	<u><u>399,3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6	7,691
儲備	<u>267,799</u>	<u>353,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735	361,420
非控股權益	<u>10,868</u>	<u>37,961</u>
權益總額	<u><u>288,603</u></u>	<u><u>399,38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7,683)	(17,683)	3,326	(14,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20)	(112)	-	(732)	(856)	(1,58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20)	(112)	(17,683)	(18,415)	2,470	(15,945)
資本重組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發行配售股份	1,183	10,651	-	-	-	-	-	-	-	11,834	-	11,83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06)	-	-	-	-	-	-	-	(2,406)	-	(2,40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失效	-	-	-	-	-	(4,672)	-	-	4,67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5,899	25,89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	-	-	(22,484)	-	-	-	-	-	22,48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98,487)	(98,487)	708	(97,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2	-	-	352	150	50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52	-	(98,487)	(98,135)	858	(97,27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07	6,901	-	-	-	(1,531)	-	-	-	6,077	-	6,077
發行配售股份	1,538	13,842	-	-	-	-	-	-	-	15,380	-	15,38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38)	-	-	-	-	-	-	-	(638)	-	(6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本交易影響	-	-	-	-	-	-	-	-	1,676	1,676	-	1,67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204	-	-	-	3,204	-	3,204
購股權失效	-	-	-	-	-	(166)	-	-	16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249)	(11,249)	(27,951)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36	138,874	153,551	61,545	873	1,507	1,758	(112)	(90,197)	277,735	10,868	288,603

附註：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及港幣15,782,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約港幣22,484,000元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及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畜牧業務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7概述。若干比較數字已經根據本年度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證券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款項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或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國農證券已向證監會承諾，會於合理期間內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國農證券管理層現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2,110	23,148	7,305	6,261	13,774	7,888	204	442	53,393	37,739
分類間收入	-	-	-	-	185	80	-	-	185	80
分類收入	32,110	23,148	7,305	6,261	13,959	7,968	204	442	53,578	37,819
對銷									(185)	(80)
集團收入									53,393	37,739
分類(虧損)溢利	(2,724)	(379)	6,070	4,704	(15,394)	2,543	(89,063)	(586)	(101,111)	6,2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78	3,7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680)	(1,3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59)	(11,897)
財務成本									(1,104)	(870)
中央行政成本									(16,893)	(14,824)
除稅前虧損									(98,869)	(18,918)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類似條款為根據。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1,437	29,632	109,424	88,150	72,866	162,569	47,785	162,522	261,512	442,873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 相關之資產									303	86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574	2,432
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33,61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5,213	26,646
綜合資產									<u>326,549</u>	<u>506,433</u>
分類負債	2,885	7,503	10	86	31,154	96,591	-	-	34,049	104,180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 相關之負債									1,299	86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98	2,010
									<u>37,946</u>	<u>107,052</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08	1,103	105	73	591	196	-	-	1,704	1,372
未分配折舊									419	110
									<u>2,123</u>	<u>1,4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29	-	-	-	-	-	1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3,844	-	-	-	13,844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	103	-	-	-	-	-	103	-
應收賬款減值	1,294	-	-	-	48	271	-	-	1,342	2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128)	(1,336)	-	-	(128)	(1,336)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11	90	227	310	31	42	-	-	269	44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2,116	-
									<u>2,385</u>	<u>44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列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列示。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2,110	23,148	5,563	6,095
香港	21,283	14,591	3,182	15,835
新加坡	—	—	3,574	2,432
	<u>53,393</u>	<u>37,739</u>	<u>12,319</u>	<u>24,36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	32,110	23,14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442
貸款利息收入	7,305	6,261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6,289	2,206
— 配售及包銷佣金	2,587	3,668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4,600	1,950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94	64
— 資產管理佣金	4	—
	<u>53,393</u>	<u>37,739</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87	3,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
外匯虧損淨額	(15)	(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2)	(2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8	1,336
雜項收入	187	66
	<u>26,361</u>	<u>4,647</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1,104</u>	<u>870</u>

6.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30
香港利得稅	<u>50</u>	<u>77</u>
	<u>57</u>	<u>10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20)</u>	<u>(20)</u>
遞延稅項	<u>(77)</u>	<u>(448)</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40)</u>	<u>(3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畜牧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武平建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武平建軍的資產、負債及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1,830

出售收益 2,86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現金流入淨額 1,23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該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該業務以免為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畜牧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及 飲料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畜牧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及 飲料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	3,584	3,584	17,419	6,545	23,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5,105)	(5,105)	(10,540)	(6,737)	(17,277)
其他收入	-	22	22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	(256)	(318)	(34)	(824)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21)	(435)	(1,2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373)	(373)
	(62)	(1,755)	(1,817)	6,024	(1,824)	4,200
出售畜牧業務之收益	2,867	-	2,867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05	(1,755)	1,050	6,024	(1,824)	4,2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1	(897)	534	3,072	(1,115)	1,957
非控股權益	1,374	(858)	516	2,952	(709)	2,243
	2,805	(1,755)	1,050	6,024	(1,824)	4,20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62	-	62	131	376	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51)	(151)	(53)	464	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473)	(473)
現金流出淨額	-	(151)	(151)	(53)	(9)	(62)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33	7,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258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763	603
董事酬金	<u>3,906</u>	<u>2,605</u>
僱員成本總額	<u>17,682</u>	<u>11,18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9,053	19,593
核數師薪酬	1,200	7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2	1,461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095	1,003
外匯虧損淨額	15	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附註)	<u>2,264</u>	<u>902</u>

附註：金額不包括與員工房屋相關的租金開支約港幣4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6,000元)，其已計入上述披露員工福利開支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內。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8,487)</u>	<u>(17,683)</u>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425</u>	<u>587,2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8,487)	(17,6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u>(534)</u>	<u>(1,95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9,021)</u>	<u>(19,64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06	0.33
— 攤薄(港仙)	<u>0.06</u>	<u>0.33</u>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534</u>	<u>1,95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年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彼等獲行使會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15,221	9,429
減: 呆賬撥備	<u>(1,294)</u>	<u>—</u>
	<u>13,927</u>	<u>9,429</u>
— 金融服務業務		
—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96	2,548
— 保證金客戶	5,597	76,863
— 結算所	<u>2,911</u>	<u>6,216</u>
	<u>8,604</u>	<u>85,627</u>
減: 呆賬撥備	<u>(74)</u>	<u>(905)</u>
	<u>8,530</u>	<u>84,722</u>
	<u>22,457</u>	<u>94,151</u>

10. 應收賬款(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天	9,217	8,179
91-180天	4,072	1,250
181-365天	638	—
	<u>13,927</u>	<u>9,429</u>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本集團通常向貿易客戶授出60天(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者)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2,911	7,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225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22	46
	<u>2,933</u>	<u>7,859</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32	2,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763</u>	<u>12,348</u>
	15,695	14,6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u>21</u>	<u>21</u>
	<u>15,716</u>	<u>14,688</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97,083	85,728
減：減值撥備	<u>(103)</u>	<u>—</u>
	<u>96,980</u>	<u>85,728</u>
分析為：		
流動	85,041	52,646
非流動	<u>11,939</u>	<u>33,082</u>
	<u>96,980</u>	<u>85,728</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90天	5,241	12,911
91—180天	17,745	31,926
超過180天	<u>73,994</u>	<u>40,891</u>
	<u>96,980</u>	<u>85,728</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4,983</u>	<u>150,725</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470
其他借款	<u>-</u>	<u>25,000</u>
	<u>-</u>	<u>25,470</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附註(i))	2,894	1,971
— 金融服務業務 (附註(ii))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24,243	5,964
— 保證金客戶	5,582	8,844
— 結算所	-	25,243
資產管理	7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4,435</u>	<u>9,805</u>
	<u>37,936</u>	<u>51,827</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292	1,971
91至180天	163	-
超過180天	1,439	-
	<u>2,894</u>	<u>1,971</u>

(ii) 證券交易之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9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998,000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對可供出售投資注資	<u>953</u>	<u>6,01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賬面值總額港幣25,947,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中包括約港幣7,188,000元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筆投資須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必要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讓 貴集團對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故 貴集團並無將非上市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或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應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或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任何被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屬必須的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此相關的披露。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683,000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3,844,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港幣6,680,000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7,220,000元，抵銷了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港幣27,487,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5,000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港幣13,774,000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約41.48%至約港幣53,39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739,000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港幣2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67,000元）。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3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48,000元）、上市股本投資利息收入約港幣2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2,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61,000元）及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13,7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88,000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37,2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594,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後，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年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港幣3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8,962,000元，主要受惠於平穩的飼料產品銷售額。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需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升級設備及設施需時約六個月。有關升級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並須取得相關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影響，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入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錄得養殖銷售額及生豬業務銷售額，並不再將其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本集團自終止經營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2,8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24,000元）。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持牌放債人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9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務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3%及約27%。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12%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至14%，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約91%。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貸款總數約30%及總值約24%。

年內，已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03,000元。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若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流動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7,3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61,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Profit Network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相信，憑藉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年內，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13,7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88,000元）。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本集團收購而其僅有約4個月的營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而國農證券的全年營運業績則計入本集團年內的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證券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款項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或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其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國農證券已向證監會承諾，其會於合理期間內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國農證券管理層現正努力解決有關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後，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將會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強化其內部控制政策及審慎發展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降低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上市證券投資屬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重大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年內持有的重大投資明細如下：

重大投資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 被投資公司的 持股比例	有關投資的 總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年內有關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收取的 股息 港幣千元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醫療管理業務；以及美容及化妝醫療業務	16,360,000	0.211%	20,416	-	(285)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802)	證券買賣及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程式及相關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41,200,000	1.758%	10,670	-	(22,079)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公關服務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35,865,000	1.925%	26,190 (附註)	5,000	(24,359)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19)	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184,252,768	1.233%	57,215	6,768	(2,311)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從事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	8,170	0.000%	46,734 (附註)	8,170	(36,912)	204
其他						(1,560)	-
						<u>(87,506)</u>	<u>204</u>

附註：有關投資的總投資成本亦包括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投資成本。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6,360,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0,45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康健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總代價約港幣20,165,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康健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8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康健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錢包已發行股本中持有41,200,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6,78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中國錢包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701,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中國錢包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錢包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2,07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錢包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雋泰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5,865,00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21,160,000元。年內，本集團購買10,000,000股雋泰股份，合共約港幣6,200,000元，並於市場上出售合共45,860,000股雋泰股份，總代價約港幣3,001,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雋泰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雋泰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4,35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000股雋泰股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宏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84,252,768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42,562,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康宏任何股份，惟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84,246,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0,25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自康宏收取任何股息。年內，本集團就其於康宏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1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68股康宏股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170股股份，賬面總值約港幣4,000元。年內，本集團購買101,9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合共約港幣46,731,000元，並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01,9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約港幣9,822,000元。年內，本集團就持有第一信用股份收取股息約港幣204,000元。年內，本集團就其於第一信用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36,91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170股第一信用股份。

年內，本集團出售部分證券投資，並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87,5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港幣21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波動、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3,5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545,000元）。年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富星國際有限公司（「富星」），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reasure Easy Limited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鎬光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Treasure Eas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指於完成交易日期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港幣20,000元。緊接完成交易前，Treasure Easy Limited由富星擁有51%。完成交易已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自此以後，Treasure Eas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之業務。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7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97,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以便提升財務績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自「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自「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溫和復甦情況仍持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物色各類投資項目，以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鞏固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地位，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強勁發展動力，有利集團拓展經營和投資範圍。有鑒於香港投資氣氛日趨熾熱，相信集團未來的金融服務業務將可擴大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長遠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銷售）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Trinity Worldwide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的餘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rofit Networ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代價部分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Trinity Worldwide是一家由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rinity Worldwide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永迅」）與BLVD Cayman Limited（「BLV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永迅有條件同意認購BLVD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2,000,000元，佔BLV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BLVD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經營業務，現時經營六間店鋪。本集團的策略為在餐廳業務再作投資和擴張食品及飲料服務，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食品及其飲料分部帶來機遇。完成交易後，永迅將持有BLVD經擴大發行股本的75%，而BLVD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鑒於BLVD不大可能取得其全體股東同意終止現有的股東協議，永迅與BLVD訂立一份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不進行認購事項，即時生效，並確認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有關是次終止的任何申索。待簽立終止契約後，永迅與BLVD亦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立永迅向BLVD墊付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即認購協議項下的已付按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認購事項遭到終止，本集團將繼續持有BLVD的50%股權，並視BLVD為合營企業，以作會計處理。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94,29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3,971,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25,8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7,823,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6.95倍（二零一六年：3.88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款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款港幣470,000元）。其他借款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為約港幣94,53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六年：21%），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277,73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61,420,000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福財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8,3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9元折讓約8.26%）。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5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00,000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同意竭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多達153,8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元折讓約9.0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6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該款項用於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付款。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港幣0.10元配售118,340,000股 新股份。	港幣11,3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1,300,000元用於 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港幣0.1元配售153,800,000股 新股份。	港幣14,7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4,700,000元用於 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中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55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六年：6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高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76,900,000份及70,660,000份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從事飼料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檢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富星與Treasure Easy Limited（「**Treasure Easy**」）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佔Treasure Easy已發行股本之51%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Treasure Easy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港幣20,000元。

Treasure Easy主要於香港經營日式餐廳業務。富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港幣1,275,000元之代價收購Treasure Easy 51%股權以及其股東貸款。Treasure Easy的表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惡化，且於該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出現虧損。鑑於Treasure Easy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2,800,000元，並因此無法悉數向本集團償付待售貸款，以及可能需要應Treasure Easy的其他股東所要求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Treasure Easy乃虧蝕出售，就目前情況而言不失為一個合理的決策。

完成交易後，Treasure Eas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於完成後已由李先生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恆捷控股有限公司（「恆捷」），作為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的公司，作為賣方，以及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i)待售股份及(ii)待售債務（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負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恆捷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港幣4,000,000元。預期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總代價將介乎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28,000,000元。有關金額尚未經訂約方協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記錄訂約方之間之共識，並載有以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中包括支付及退還誠意金、排他性及機密性。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尤其是代價金額）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所有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實質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之所有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之新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GEM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 5.28條至第 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